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4-0457

采购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4-0457

采购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计划，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免费自行获取。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东方丽晶茂 B 座 816 室

联系方式：19809346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纲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4-0457

2.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29.5179 万元

4. 最高限价：229.5179 万元

5. 招标内容：庆阳市人民医院系统包含财务系统，心电生理系统，移动支付，全民健康系统，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共 29 台服务器。涉及磁盘阵列存储于 NAS 存储，以及包含安全防护设备：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设备，杀毒设备。安全防护方面较为简单，因此拟租用云端资源实现容灾系统建设。以使得本地应用/设备异常时，可以快速切换到云端备系统，正常提供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

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用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东方丽晶茂 B 座 816 室

联系方式：19809346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纲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4-045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纲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丹 联系方式：19809346118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东方丽晶茂 B 座 816 室
4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229.5179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开始项目部署，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5%，第三年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5%，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 7 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人工费、税费、

	<p>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1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p> <p>响应性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p> <p>响应性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 招标时间：（见公告）</p> <p> 招标地点：（见公告）</p>
13	<p>资格审查方式：</p> <p>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5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p>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p> <p>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6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p>



	<p>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7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18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19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0	<p>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 供应商依法签订 本项目政</p>

	<p>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p>
21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目录编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

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

（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3. 其他事宜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内采购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

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代理机构1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财政预算
5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6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型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明确不能偏离的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

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17分）		
系统维护结束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系统维护结束后服务方案（1.服务人员 2.定期回访制度 3.数据移交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9分，在9分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9分
企业实力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云网融合架构需求，需提供1.云专网 2.云专线 3.对等连接 4.云组网 5.多云互联可信云认证（提供可信云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8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三级及以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灾难备份与恢复资质认证三级及以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3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3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基础分1分，“★”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对“★”（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检测报告全部提供视为满足，不提供或少提供视为负偏离）。	30分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1.服务内容 2.服务标准 3.服务计划 4.质量保证 5.技术指导及培训 6.设备应急故障排除措施 7.应急处理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1分，在21分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21分
项目管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1.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2.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 3.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4.日常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采购办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



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

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2) 采购人：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934-8601090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3)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80934611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东方丽晶茂B座816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

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

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描述
<p>一、服务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采购服务内容主要由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两部分组成，用于建设业务系统云容灾总体服务能力。</p>
二、具体要求：
<p>1、庆阳市人民医院系统包含财务系统，心电生理系统，移动支付，全民健康系统，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共 29 台服务器。涉及磁盘阵列存储于 NAS 存储，以及包含安全防护设备：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设备，杀毒设备。安全防护方面较为简单，因此拟租用云端资源实现容灾系统建设。以使得本地应用/设备异常时候，可以快速切换到云端备系统，正常提供服务。</p>
<p>2、云端具备可靠的安全机制，可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云端的灾备系统需要满足国家的三级等保要求。</p>
<p>3、为确保医院业务系统无间断故障出现，需租用从本地机房到云端链路二条，链路需提供双路由保护，确保电路无中断故障发生。</p>

三、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
1	云资源	专属云资源包	1	个	≥216vCPU/704G 内存/8T SAS 存储
		云主机-1	2	台	≥64vCPU256G 内存
		云主机-2	2	台	≥32vCPU256G 内存
		云硬盘	13	T	13T SAS
		对象存储	100	T	100T
		医疗专线	2	条	10GE, 主备电路
		负载均衡	2	个	内网负载均衡
		云硬盘备份	13	T	同一资源池内
		主机漏洞扫描	23	套	以服务的形式提供，每半年扫描一次
		云防火墙	1	台	基于云网络环境，加强云边界网络防护，云下一代防火墙通过流量的安全可视技术，在传统的 IP 地址、端口可视技术上；加强应用程序、威胁和内容的可视。同时，将流量与

					用户绑定，不论其位置或设备类型如何。从而形成新一代网络防护基础。
		日志审计	1	台	日志审计通过监测及采集信息系统中的系统安全事件、用户访问行为、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行状态等各类信息，经过规范化、过滤、归并和告警分析等处理后，以统一格式的日志形式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同时保留原始的日志信息和日志格式，以便事后分析取证用，结合丰富的日志分析综合显示功能，实现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的全面管理。
		云堡垒机	1	台	集身份认证、帐户管理、控制 权限、日志审计功能于一体。支持多种字符终端协议、文件传输协议、图形终 端协议、远程应用协议的安全监控与历史查询，具备全方位运维风险控制能力。
2	容灾软件	应用高可用（本端）	17	套	企业版是基于主机的连续复制解决方案，为用户的业务系统提供实时容灾复制、高可用切换。支持快照，压缩，加密，高可用，带宽控制等，可以满足那些寻求高性价比产品的企业和中高端的高可用需求，为各类应用提供强大保护
		应用高可用（云端）			虚拟机版是基于主机的连续复制解决方案，为用户的业务系统提供实时容灾复制、高可用切换。支持快照，压缩，加密，高可用，带宽控制等，可以满足那些寻求高性价比产品的和中高端的高可用需求，为各类应用提供强大保护
		海量数据灾备	7	套	通过字节级实时数据复制技术，实现基于共享存储的即时数据灾备和快速恢复。支持快照，加密，压缩，带宽控制等功能。可支持2000万文件、20TB量级以上的数据快速灾备与恢复。
3	硬件设备	负载均衡设备	2	套	安全产品策略维护服务，

四、技术功能要求清单

1.云资源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1	专属云	★安全隔离	物理隔离：用户独享专属云内计算资源，弹性云服务器资源确保创建在物理隔离的专属云； 网络隔离：用户独占 VPC，用户之间网络二、三层隔离；提供自定义网段，方便用户自配置网络；提供南北向和东西向的安全策略，方便用户构建立体防护网络
		★计算资	支持专属云，专属云集群可自定义计算资源的超分比

		源操作	专属云独立界面呈现专属计算资源消耗情况，包括专属云内存和cpu 的使用容量
		存储特性	分布式存储：使用分布式存储，提供数据多副本，不会造成数据丢失
		资源监控	用户可以查看专属云下设备节点的计算资源总量及消耗情况，根据需要申请扩容资源
		★可管理性	支持专属云中提供专属存储资源（包括，计算专属，存储专属，计算+存储专属）
			用户在专属云中可任意创建和删除资源
		混合组网	支持虚拟化和物理资源混合组网，实现互联互通，灵活整合资源
		★网络专线	支持 CN2 专线、MSTP+专线，可以将专有网络与物理网络连接起来，形成混合云架构；
			支持 10Gbps 以上的高带宽专线申请
			支持云专线、云资源打包申请
		容灾演练响应时间	在容灾演练期间，本地客户端访问云端应用时，云端应用应能够在不超过 15 毫秒的时间内响应回复。
2	云主机	★可靠性	云主机可用性不低于 99.95%，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5%
		API 调用	支持控制台或者通过 API 调用方式对云主机进行包括创建、查询、销毁云主机实例等相关管理和操作
		快速部署	支持云主机实例分钟级快速发放
			提供多种类型的弹性云主机，可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
		主机类型	云主机类型：包括通用型和内存优化型
			通用型提供 vCPU 和内存比为 1:1、1:2、1:4 的规格
			内存优化型提供 vCPU 和内存比为 1:8 的规格
			支持弹性云主机规格的变更，包括升级和降级；
		镜像资源	支持通过公共镜像或者私有镜像创建弹性云主机
		★IP 地址绑定	支持绑定浮动私有 IP 地址，为网卡提供第二个 IP 地址，实现更灵活的网络功能，比如 HA 双机热备时的浮动 IP
		网卡扩展性	支持多网卡，可为云主机配置 1 张主网卡以及最多 11 张从网卡；
			可以设置不同的 IP 地址
			支持云主机添加和删除网卡，其中云主机主网卡不可删除
		IP 地址管理与配置	支持修改配置云主机网卡的安全组规则
			支持自定义私网 IP 地址
			支持为云主机配置弹性 IP，包括新分配弹性 IP 和使用已有弹性 IP；支持云主机弹性 IP 解绑定
		★弹性伸缩服务	支持云主机弹性 IP 带宽调整
			支持基于定时、周期或告警模式的动态伸缩（自动添加或移除弹性云服务器实例）
			支持弹性伸缩组的创建、删除、修改启用、停止等管理操作
			支持通过伸缩配置设置伸缩所使用的镜像、规格及磁盘、登录方式等其它配置信息
支持将弹性云服务器实例数始终维持在期望实例数。用户可自行开启期望实例数，开启后，当伸缩组内实例数不等于期望实例数时，弹性伸缩服务会自动进行扩缩容，确保伸缩组内始终保持该数量的实例数。			
查看伸缩组整体系统监控信息，帮助用户进行资源评估			
	对伸缩组内的弹性云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将处于“异常”状态的云主		

		<p>机移出伸缩组，同时创建新的健康实例来替代被移出伸缩组的实例，确保满足伸缩组实例数量配置要求。</p> <p>支持云主机健康检查以及弹性负载均衡健康检查两种方式。健康检查支持 5/15/60/180 分钟间隔。</p> <p>支持定义伸、缩云主机数量的触发策略，支持根据指标监控情况触发、定时触发、周期触发，支持满足策略时执行增加、减少实例的数量，伸缩策略</p> <p>告警策略支持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分配率、磁盘读写速率、磁盘读写请求速率、网络流入流出速率等触发条件，支持设置监控周期、连续出现次数、冷却时间、执行动作（增加/减少实例）等。</p> <p>单用户最大创建 10 个伸缩组、100 个伸缩配置，每个伸缩组同一时刻支持使用 1 个伸缩配置，10 个伸缩策略</p>
	★镜像服务	<p>云镜像服务包括公共镜像、镜像市场、私有镜像三种类型。通过云镜像用户可以在云主机实例上实现应用场景的快速部署</p> <p>提供常见的主流操作系统公共镜像，支持主流的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Windows 镜像包括 2008R2/64 位和 2012DataCenter 中/英/64 位、2012Standard 中/英/64 位，包含正版的 License 授权，Linux 支持 CentOS6.4/64 位、CentOS6.6/64 位、CentOS7.1/64 位 Ubuntu14.04/64 位</p> <p>通过镜像创建云主机</p> <p>通过云主机生成新的私有镜像</p> <p>查询镜像信息 查询镜像信息</p> <p>支持镜像文件的导入/导出，文件格式支持：RAW、QCOW2、VMDK、VHD；支持使用开源 qemu-img 工具将其他格式的镜像文件转换后再导入。</p> <p>支持镜像加密功能，通过 KMS 加密及密钥完成镜像加密</p>
	★云硬盘	<p>支持云硬盘的创建/删除、批量创建/批量删除、查看、挂载、卸载</p> <p>支持对可用状态数据盘以及系统盘进行扩容</p> <p>支持共享云硬盘，可以创建共享云硬盘，最多同时挂载到 16 台云主机上</p> <p>支持对云硬盘读速率、读操作速率、写速率、写操作速率的监控</p> <p>支持普通 IO、高 IO、超高 IO 三种类型的云硬盘，单盘最大支持 32T 容量，超高 IO 单盘最大吞吐量达到 350Mbps，最大 IOPS 达到 20000，时延低至 2ms（8k 数据库测试结果）</p> <p>三副本冗余，数据持久性达 99.99999%</p> <p>支持云硬盘备份，可以手动执行备份，也可以通过设置备份策略进行自动备份</p>
	云主机管理	<p>支持密码和证书两种登录方式，其中 Windows 云主机仅支持密码登录方式</p> <p>支持多种登录云主机方式，包括 VNC 登录，SSH 方式登录（Linux 云主），MSTSC 方式登录（Windows 云主机）</p> <p>支持云主机创建时文件注入</p> <p>支持重装云主机操作系统</p> <p>支持重置云主机密码</p> <p>支持云主机多维度状态监控和告警</p>
	★VPC 功能	<p>支持将专有网络 VPC 的私有 IP 地址范围分割成一个或多个虚拟交换机，根据需要将应用程序和其他服务部署在对应的虚拟交换机下；交换机之间能实现访问控制；</p>

			支持虚拟私有云的创建、修改与删除，支持设置 DHCP 启停，设置 DNS
			支持虚拟私有云下的子网的创建、修改与删除，子网提供 VPC 内的网络裸机隔离，支持设置子网网关、DNS 服务器、启停 DHCP
			支持将虚拟私有云以网络拓扑图的形式展现，可以直接在拓扑图上进行网络设置操作
			支持对弹性 IP 流量进行监控与告警规则设定
			弹性 IP 整体可用性达到 99.95%
			VPC 网络支持对等互通连接，可以使用私有 IP 地址在两个 VPC 之间进行通信
			对等连接支持与本租户内的 VPC 以及其它租户的 VPC 打通
3	对象存储	可操作性	支持桶创建，可以选择三种存储类别：标准存储、低频访问存储、归档存储
			支持桶的查看、删除
			支持对象元数据，为对象设置属性
		可管理性	支持日志管理，记录对桶的访问请求并保存为日志
			支持事件通知，可以在指定事件发生时向目标发送消息通知
			支持对象管理，包括上传、下载、删除
			支持通过设定对象生命周期规则来管理对象生命周期，指定规则后，匹配规则的对象过期将自动删除
		★基本功能	支持多版本控制，一个桶中保留多个版本的对象，更方便地检索和还原各个版本，在意外操作或应用程序故障时快速恢复数据
			多版本控制开启下，能够对已删除对象进行取消删除操作，也可以彻底删除对象
			支持碎片删除，对上传对象失败造成的垃圾能够进行删除
权限控制	支持权限控制，能够通过 ACL 来管理对桶和对象的访问权限，能够通过桶策略提供基于各种条件的集中访问控制		
★WEB 托管	支持静态网站托管，支持跨域访问，支持防盗链保护		
★可靠性	对象存储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5%		
接入方式	支持多种接入方式，包括 Console 内存储控制台、存储客户端、REST API		
4	云硬盘备份	备份操作	支持对云硬盘的手动、自动备份，查询、删除备份
		备份功能	备份第一次进行全量备份，之后进行增量备份
			支持数据压缩，以节省备份空间，压缩功能默认开启
			支持备份策略，可以按周期设定一天某个时间点执行备份任务，支持查看备份任务状态，同一任务最多保留 14 个备份
		支持备份恢复	
★可靠性	备份数据与云硬盘存储系统物理隔离，独立的一套存储系统，保证数据可靠性		
	备份数据持久性达到 $\geq 99.99999999\%$ (10 个 9)		
5	漏洞扫描	Ipv4/v6 兼容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的部署和扫描
		并发扫描	允许最大并发扫描 ≥ 60 个 IP 地址，允许最大并发任务 ≥ 10 个任务，支持无限 IP 授权扫描。
		漏洞检测	★支持专门针对已有攻击利用代码的漏洞检测，检测用户资产是否存在可利用的漏洞。（提供功能截图）

		口令猜测	★具备单独口令猜测扫描任务，支持多种口令猜测方式，包括利用 SMB、RDP、SSH、Telnet、SQL SERVER、MySQL、Oracle、Sybase、DB2、MongoDB、Memcached、Redis、PostgreSQL、HighGo、UXDB、Kingbase、STDB、FTP、SFTP、ActiveMQ、POP3、Tomcat、SMTP、IMAP、Onvif、RTSP、SNMP、SIP、Vmware ESXi、HTTP Digest、Weblogic、Elasticsearch、Websphere 等协议进行口令猜测，允许外挂用户提供的用户名字典、密码字典和用户名字典组合字典。（提供功能截图）
		风险告警	★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提供功能截图）
		售后服务	需提供三年维保服务以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6	云防火墙	安全策略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地区、服务、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WAF、IPS、数据过滤、文件过滤、AV、URL 过滤和 APT 防御等）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自动批量和手动逐条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提供功能截图）
		DDoS 防护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提供功能截图）
		入侵防御	★支持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的前后报文进行自动化抓包功能，方便用户对攻击行为进行取证（提供功能截图）
		防病毒	★支持云端防病毒，为保证检测时效性，本地特征缓存数至少保证 20 万条，且缓存保留时间不应少于 700 分钟（提供功能截图）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售后服务	需提供三年维保服务以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7	日志审计	日志采集	系统支持采集国产化数据库数据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大金仓、南大通用、达梦数据库，神州通用； 系统支持采集国产化操作系统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麒麟、统信、凝思、银河麒麟，华为欧拉；
		日志管理	系统应能够实现海量日志数据的采集并保存原始日志数据 系统应能够对异构日志格式进行统一化处理并保存统一化处理后的日志数据 ★系统应支持界面配置即可完成未识别日志接入，无需编写 xml（提供功能截图）

		日志查询	系统应支持实时日志查询、历史日志查询 系统应支持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查询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查询规则 ★系统应支持全文检索、模糊检索、正则检索等多种方式（提供功能截图）
		用户管理	系统应支持用户自定义账号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多种权限设置 系统应支持密码配置策略 系统应支持超时退出机制 系统应支持来访 IP 限制，对暴力猜测 IP 地址进行锁定
		售后服务	需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8	云堡垒机	设备管理	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rlogin； 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数据库 Oracle、MSSQL、MySQL、VMware vSphere Client、浏览器等客户端工具； ★账号分析：支持用户账号状态统计，至少包含用户账号上次登录时间、已禁用的用户账号、用户账号有效期等。（提供功能截图）
		数据库管理	★数据库双重审计：支持同时对数据库会话记录图形审计及命令提取 ★数据库双向审计：支持对数据库运维会话的上行和下行命令进行审计
		自动改密	支持定期自动修改 windows 服务器、网络设备、linux/unix 等目标设备密码功能； ★数据库/web 自动改密：支持对数据库及 Web 应用的自动改密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运维方式	支持 B/S 架构进行堡垒机运维管理，至少支持使用 IE、谷歌、火狐等浏览器打开堡垒机的 Web 页面直接调用 mstsc、VNC、Xshell、SecureCRT、Putty、winscp、flashFXP、FileZilla、SecureFX 等本地运维客户端工具 ★专用客户端运维：支持 Windows/Mac 操作系统下 C/S 架构的堡垒机专用客户端，可通过此专用客户端登录堡垒机，对堡垒机进行简单的管理及运维资产操作。（提供功能截图）
		售后服务	需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2. 备份软件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规格或功能描述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容灾软件	1	软件平台兼容性	基于实时的字节级增量数据捕获技术，实现在线实时复制异构平台上的各种应用和数据库的数据，如 Linux、Windows 等不同主机平台以及 Oracle、DB2、MySQL、达梦、南大通用、Informatica、SQL_Server、Exchange、Lotus Notes、Sybase ASE、等多种数据库或应用系统。
	2	硬件平台兼容性	不需专署硬件支持。可使用现有网络，不需要专用链路支持。
	3	资质要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	虚拟化平台兼容性	全面支持各类虚拟化平台，如 Microsoft HyperV、Wmware、Citrix 等及国产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如 CNware、华为等，支持生产端与容灾端使用不同虚拟化平台。
5	高可用 HA 支持	*实现高可用 HA 支持，可配置任意应用程序自动接管，且源端 IP 地址随着应用的切换也自动漂移(投标时提供该项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	★自定义切换脚本支持	*可自由设置主、备应用在切换之前、之后需执行的脚本，保证业务系统稳定对外提供服务。(投标时提供该项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	★应用级容灾支持	*支持本地双活中心、两地三中心等应用级容灾、可自由配置应用切换的触发时长(投标时提供该项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提供 LAN 或 WAN 无距离限制的自动故障切换功能，支持自动故障切换，并能对 MSCS 提供切换支持。
8	★故障监控功能	能够主动监控生产系统软硬件状态，支持进程级别的监控。当出现故障的时候可以自动触发切换功能或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告警。
9	★数据压缩传输	多样的数据压缩加密，序列化数据异步传输，能按单独复制任务，服务器，数据及网络等自动进行至少三个级别的压缩。 数据压缩采用开放标准技术，支持 LZ4、Zip、Snappy、Minilzo 等技术，可根据备份任务单独进行设置。
10	★容灾数据选择	支持文件及目录选择，可自由选择需忽略的文件或目录，可以自动跳过临时文件，避免无效数据占用带宽资源。
11	★数据一致性要求	容灾软件自身不对容灾数据做任何修改，容灾数据可以不通过容灾软件直接使用，支持文件与数据库类型数据实时复制，确保容灾端数据库 100% 可用，确保切换成功
12	★带宽及数据流控制功能	每个复制任务可根据时间动态调整带宽，提供图形化的实时数据流量统计功能以便计算和规划带宽需求。(投标时提供该项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3	同步模式要求	支持 1 对多，多对 1，1 对 1，级联等方式部署应用容灾软件。
14	灵活部署	多种灵活的部署方式,工作机和备份机以及管理机可以分离，独立配置。
15	★数据比对及校验	对生产端和容灾端的数据提供数据验证功能，数据比对支持一次性比对、周期性比对，可设置每天，每周，每月，等计划时间执行(投标时提供该项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6	容灾演练功能	支持异机跨平台恢复功能，目标机只需安装基本的操作系统和软件就能对服务器进行远程恢复。通过与用户环境结合，可以便捷的进行容灾演练。演练内容应包含：模拟源端发生故障时，通过接管技术将备端拉起接管生产端的业务，保证用户业务的连续性，可通过回切将业务重新使用源端进行管理。实现应用的快速无缝切换，故障转移时间缩短至秒级。投标方应针对本院重要业务系统，安排每季度一次的容灾演练，提供演练报告
17	操作系统在线迁移	支持跨物理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支持 P2V、V2V、V2P、P2P 迁移。
18	操作管理	提供强大的控制台管理功能，通过 WEB 方式便捷管理，所有软件功能均为模块化功能，可在控制台进行统一管理。所有界面和支持手册均是中文，提供全中文图形化备份、管理、配置界面，降低用户的使用难度和管理成本。
19	用户权限控制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不同用户，管理权限不同，满足保密要求。

3. 海量数据备份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海量数据备份	1	基本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数据均为小文件，总量达到亿级别，要求对海量小文件有较好的支持能力 2. 要求采用基于 IP 的数据复制技术，支持各类型存储设备的数据复制，支持 NAS、SAN 等多种存储 3. 提供带宽及数据流控制功能，每个复制任务可根据时间动态调整带宽限制功能 4. 支持跨平台数据复制，至少包括 Windows 和 Linux 版本 5. 支持灵活的部署方式，需提供 1 对 1，多对 1，1 对多或是级联的配置方式 6. 保证灾备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 7. 灵活的复制策略和多样的恢复策略 <p>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选取单个文件、文件夹、卷做保护，支持文件及目录选择，并提供打开文件的镜像和复制功能，节省传输数据量，节约带宽。同时可对数据进行恢复，提供恢复至本机、恢复至异机等灵活的恢复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高效传输速率的支持，实现对存储中数据进行高效的传输复制 9. 硬件独立性，不需专署硬件支持。 10. 提供数据一致性校验功能，可基于文件或文件夹的修改时间等属性和基于 MD5 Checksum 机制，提供对源、备端数据一致性的比对和校验，并能按计划时间执行。 11. 软件部署简单、运行不影响生产机现有应用和业务， 12. 支持复制过程对数据进行压缩和加密，多个等级的压缩，节省带宽消耗
	2	日志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复制任务的日志信息，包括用户在灾备系统上的操作，可追溯、可查询。例如复制任务的创建、执行，删除等 2. 支持复制任务记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任务清单，每个任务的详情（启动时间，结束时间，复制过程记录等）
		监控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统一消息监控界面，统一管理灾备系统日志和告警信息 2. 提供统一监控面板，不限于生产主机和灾备端相关的在线状态、规则状态等 3. 支持正在进行的任务实时监控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账号管理、口令管理、权限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功能，用户口令加密存放，数据复制的系统管理和数据复制配置可分权限管理 2. 管理人员对帐号的增删改操作均有记录，用户登录系统、注销登录日志均有记录；事件、操作日志和调试日志均可用于审计。 3. 默认开启防暴力破解机制，“可配置”允许尝试登录次数和失败锁定时间” 4. 支持强口令方案，对密码长度、密码复杂度、密码有效期组合要求 5. 所有的接口均能确保所传输的数据的机密性和可用性，例如通过安全协议来传输数据 6. 整个灾备过程无需客户主机或操作系统的系统帐号和密码 7. 灾备的数据传输过程支持加密、满足广域网传输需求 8. 供方软件提供数字签名、或 MD5 一致性校验值

3	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统一消息监控界面，统一管理灾备系统日志和告警信息 2. 提供统一监控面板，不限于生产主机和灾备端相关的在线状态、规则状态等 3. 支持正在进行的任务实时监控功能
4	语言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中文界面
5	易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部署简单、运行不影响生产机现有应用和业务 2. 提供全图形化灾备管理和配置界面，降低用户的使用难度和管理成本 3. 软件提供在线帮助文档 4. 提供相关文档包含但不限于操作指导、常见问题处理方法、兼容清单 5. 提供报错显示功能，报错内容提供问题描述 6. 支持生产机、灾备端环境信息检测 7. 加密算法、校验方式、压缩等级、带宽控制等 支持模板化配置 8. 统一管理已部署灾备软件、代理程序版本管理支持一键式升级 9. 可限定灾备软件内存和本地磁盘缓存配额（提供恢复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支持以组为单位管理被保护主机资源
6	★关键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在不同品牌的 NAS 存储之间实现实时复制； 2、提供多种数据复制模式，支持源端直接复制，支持与源端工作机无关的旁路主机复制； 3、提供多并发功能，多并发线程的支持并发传输，且相互间没有影响； 4、在海量数据复制过程中，提供数据一致性比对机制，严格校验以确保生产数据和灾备数据一致性，发现异常可自动定位并进行修复。

4.负载均衡设备技术指标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负载均衡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架构：机架式设备，采用专用多核硬件架构实现高性能负载均衡，不允许家用级 CPU，提供 CPU 型号供货时查验； 2、★配置要求：配置接口≥8 个千兆以太光口，≥4 个万兆以太光口，万兆多模光模块≥10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6 个； 3、性能要求：SLB 四层每秒新建连接数量≥22W，SLB 四层吞吐≥18G，SLB 四层并发连接数量≥1600W； 4、★基本功能：支持 Vlan、QinQ、STP、MSTP 等二层协议，满足二层的区域隔离以及链路冗余，支持 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以及各自的 IPv6 版本； 5、服务器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随机、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带宽、最大带宽、源 IP 地址哈希、源 IP 地址和端口哈希、目的 IP 地址哈希、HTTP 哈希、最快响应、本地优先级等服务器负载均衡算法； 6、★高级服务器负载算法：支持基于 Node/Member 的健康检查算法、加权 HASH 算法、最小响应时间算法，以达到更灵活的算法控制； 7、★CARP 算法：支持 CARP 算法，在不借助会话保持的前提下，当服务池中的某个服务器故障时，只有故障服务器上的业务流量重新 HASH 调度，正常服务器上负载的业务不重新进行 HASH，将业务系统的震荡降到最低；

	<p>8、支持并实配温暖上线 Slow online、慢宕 Slow shutdown 功能，保证服务器上下线流量缓慢变化；</p> <p>9、支持 HTTP 源地址插入：通过将客户端 IP 以 X-forward-for 字段形式植入 HTTP Header 中满足溯源要求；</p> <p>10、★支持 TCP 源地址插入：通过将客户端 IP 植入 TCP Option 字段中满足溯源要求；</p> <p>11、★防攻击：支持 ICMP-Flood 防护、UDP-Flood 防护、SYN-Flood 防护、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 分片报文、DNS Query Flood、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p> <p>12、★高可用性：支持主备、双活、集群部署，支持两台设备统一管理，配置只配置一遍，配置自动同步、设备间会话实时同步；</p> <p>13、★设备虚拟化：支持将一台设备虚拟为多台设备使用，每台设备能够独立管理，单独重启；支持多虚一(N:1)后再一虚多(1:N)；</p> <p>14、★SDN 网络功能虚拟化：设备支持 VxLAN 技术，实现云数据中心 SDN VxLAN 网络部署；</p> <p>15、管理方式：支持 Web (HTTP/HTTPS)、CLI (Telnet/SSH)。支持标准网管 SNMPV3，并且兼容 SNMP V2C、SNMP V1；</p> <p>16、IPv6：支持 IPv6 基础特性及 IPv6 的负载均衡，满足今后 IPv6 网络的升级,可以通过负载均衡设备进行网站发布的 NAT64 转换，以及 IPv6 站点的负载；</p> <p>17、所投产品需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在技术响应时须对设备的品牌、型号作出明确的应答，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资料。</p>
--	---

四、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五、售后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2. 项目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服务质量合格。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开始项目部署，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5%，第三年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5%，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 7 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服务内容：

确保所采购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术升级、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等），详细说明 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并提供相关材料。

八、验收方案：



(1)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应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

九、安全责任要求：中标企业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业务系统容灾云资源及专线链路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3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开始项目部署，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5%，第三年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5%，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 7 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监督及服务

1.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 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庆阳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 章 : 地 址 : 电 话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庆阳嘉行正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东方丽晶茂 A 座 918-3 室 电话：19809346118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说明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



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

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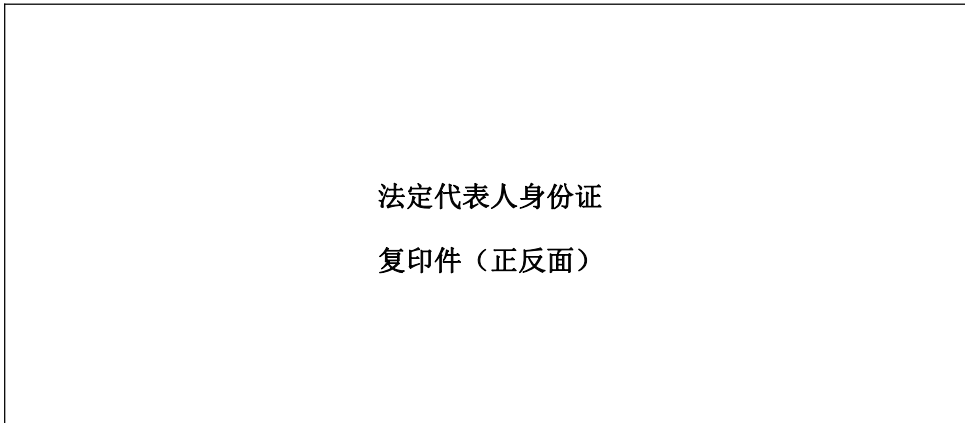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
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本项目产生所有费用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规范或标准	需要达到的目标	报价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说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主要负责人	备注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要求内容与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已投标要求 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时间）
4. 服务标准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方案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



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



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